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8.03.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6.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4.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4.17)
(修正第 3、5、7、9、31 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7.02)
(修正第 4、5、29、31、32 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6.24)
(修正第 6、18、19、20、22、23 條,刪除原 24 條,修正 24、25、26 條,新增 28 條,修正 30 條,新增 32 條,修正 33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續聘、不續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分級審查方式辦理。

第二章 聘任

- 第 3 條 各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時,應先提出「教師擬聘計畫表」,由人事室彙整,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校長核定後,憑以辦理招募作業,並以校內現有師資符合需求者優先聘任。
- 前項有關優先聘任校內教師事項,應由各教學單位依系所發展主軸與課程規劃,自定師資需求之學、經歷、專長領域與證照等相關認定標準,經系教評會擬定,送院教評會審議,提校教評會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施行,本校並得因應各系教師質量需求,本於行政權限執行師資調和,調整教師安置之系所。
- 各教學單位應有教師數以教育部規範之應有生師比標準計算,其專業課程教師人數及通識教育課程教師人數依授課科目時數比率計算分配。
- 第 4 條 聘任之教師,須品德操守優良,富有敬業精神,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資格規定分別審定:
-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但非屬特殊專長或稀少且難以覓得專業者不得新聘講師等級教師。
 - 二、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具體指標為近五年研究計畫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和論文著作(SCI、SSCI、

THCI-CORE)五篇以上。

前項所稱專門著作，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擇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論文、或曾公開發表之創作作品。

第 5 條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講師或助理教授於起聘日起算六年內未完成升等者、新聘副教授於起聘日起算八年內未完成升等者，依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或不續聘，但原新聘講師應於六年內升等相關規定依然有效。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教授於起聘日起，每學年應完成 1 項 5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1 篇該領域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未完成前述者，依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或不續任，但曾擔任校長或聘任為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和研發長，免除此項義務。

第 1 項新聘教師自聘任生效起 2 年內，應支援本校各項行政業務工作，如係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有關升等規定年限，兼任期間暫停計算。

第 6 條 新聘專任教師持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或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教師資歷證明者，得按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歷證明之等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接聘 3 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年資以其取得教師證書時間起計。未於期限內通過資格審查者，停止其聘任，或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依其所具資格改聘。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參照本辦法第三章教師升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審查項目以學位及學位論文審查為原則，教學、輔導及服務績效不受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

第 7 條 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得依本校「聘任實務經驗教師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

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之聘任，分別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教學單位為教學發展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得遴聘專案計畫教師，並依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有關規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8 條 為強化本校技職教育特色，新聘教師應以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應用型研究能力之教師為最優先考量。

第 9 條 各教學單位為辦理新進教師甄選，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單位主管為主任委員，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簽請本校其他單位具有擬聘用之專長教師擔任委員。委員於評選作業時遇有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將評選意見，依序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級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新進教師審議結果排序，提請校長召集有關單位主管進行面試，院級以及校教評會應依面試情形續行審議。

- 第 10 條 新進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情況辦理二次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新進教師第一年試用期滿時如未通過續聘審核，即為不續聘。
- 第 11 條 教師續聘作業由人事室於每年五月上旬填發各單位「教師續聘表」，送單位主管辦理次學年度之教師續聘事宜後，擲回人事室彙集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 12 條 教師因系所停招或學生數不足導致無課可授，亦無法轉介至校內其他適任單位時，依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或不續聘。
- 第 13 條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
- 第 14 條 本校為因應各學院或校務規劃發展需要，遴聘校外教授兼任學院院長或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前項遴選院長或系、所主管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升等

- 第 1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滿三年、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近三年各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未被列入待改進教師者，得申請較高一職級升等審查。
- 第 1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任用條例 30 條之 1 與本辦法升等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
- 第 17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專門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或未公開發行者。
 - 二、留職停薪期間者。
 - 三、申請未按本辦法規定程序者。
 - 四、以未經核備在案進修取得之文憑於三年內送審者。
 - 五、最近一年內曾經申請升等且經完成初審以上程序而未通過者。
 - 六、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經調查確定者。
- 第 18 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成績：
-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成效、教材製作、改進教學、帶領學生至相關業界實習、學生教學評量與反映意見等。
 - 二、研究績效：
 - （一）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利、技術研究報告、出版書籍。
 - （二）體育、藝術、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

告代替專門著作。

(三) 研究外審成績以達 70 分為及格。

三、輔導績效：

(一) 輔導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機會(如參加相關校外活動、訓練、考試、競賽或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及認證等)。

(二) 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發展等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四、服務績效：

(一) 對系、所、學院(含中心)、學校共同事務主辦、協助及實驗室管理等之具體表現。

(二) 產學合作。

(三)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學校因之受益者。

(四)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服務事項。

第 19 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必須與任教課程相符，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送審前(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已發表或已接受(須出具證明將擇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年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二、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三、代表著作應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著。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其他合著者須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於該著作之貢獻度應達 60% 以上，且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四、以學位取得現職級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之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為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審查。

五、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或任教藝術類科之教師升等者，得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20 條 申請升等教師須檢附資料如下：

一、升等審查履歷表(請至教育部學審會網頁填寫 <https://www.schprs.edu.tw>)。

二、升等暨資格審查檢覈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最高學歷證書及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一式五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

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

六、本辦法第 18 條所述相關佐證資料。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申請升等教師應繳送本辦法第 20 條所述相關資料，並先於所屬單位公開舉辦論文發表會後，依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22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彙整單位所轄各系（組）專業教授級人才各 60 名以上，休管、餐旅、設計與藝術等類系應有專業學者及業界資深且頗具名望之專家 40 名以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建立人才資料庫，製作光碟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且一年修正審議一次。

休管、餐旅、設計與藝術等類系人才資料庫彙集以專業教授級人才為原則，得例外依專業教授級人才充足情形，以專業副教授級人才充任之。

第 23 條 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資格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申請升等教師之專業及實務與系（所）發展主軸之關聯性確實審議。

（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 18 條，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教學佔 40%、輔導及服務各佔 30% 為原則）進行初審，並評定成績；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不得再為增加各項資料。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專業及實務與學院發展主軸之關聯性確實審議。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 18 條，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教學佔 40%、輔導及服務各佔 30% 為原則）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複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一）經系、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所屬學院於 2 月 25 日或 8 月 25 日前，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討論。

（二）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應完成申請升等教師研究績效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之選任，由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自該學院人才資料庫中擇定外審委員十名並排序，交人事室執行外審作業程序。外審作業送出四位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若有三位委員審查通過則為通過，如有二位或二位以上委員審查不通過，即為未通過；但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作業送出五位委員審查為原則，審查結果若有四位委員審查通過則為通過，如有二位或二位以上委員審查不通過，即為未通過。

（三）外審作業應於每年 4 月中旬或 10 月中旬前完成。外審審查結果併同申請

升等教師繳送之資料，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四)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 18 條所列各項目績效審查，並參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原始成績，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績效(教學佔 35%、研究佔 25%、輔導佔 20%及服務佔 20%為原則)進行審議，其中研究成績以外審審查成績為之。審議結果通過者，簽請校長核定並辦理後續報部事宜；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四、通過升等審議教師於每年 4 月下旬或 10 月下旬報送教育部審查。

五、未通過升等審議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覆；但申覆項目如係涉及外審委員專業審查部分，皆不予受理。

第 24 條 教師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包含本辦法第 16 條情形）職級者，除部分作業依下列規定外，餘比照本辦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一、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前須完成申請升等教師研究績效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之選任，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自該學院人才資料庫中擇定外審委員十名並排序，交人事室執行外審作業程序。外審作業送出五位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若有四位委員審查通過則為通過，二位或二位以上委員審查不通過，即為未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時，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參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原始成績，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績效各所佔比例進行審議，其中研究成績以外審審查成績為之。審議結果通過者，簽請校長核定並辦理後續報部核備事宜；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通過升等審議教師如於該學期內報送教育部核備，其年資可追溯自當學期開始日。

四、未通過升等審議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覆；但申覆項目如係涉及外審委員專業審查部分，皆不予受理。

第 25 條 本辦法第 23 條、24 條有關外審委員名單，皆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如有違反，升等審查作業重新執行，有關失職人員，依本校相關辦法議處。

第 26 條 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現職級起，若有二年以上一、二級行政主管資歷者，依本辦法第 23、24 條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各績效所佔比例，得專案陳請校長另定之。

第 27 條 本校教師持國外學歷申請資格審查者，應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之前，完成各項查證。

第 28 條 升等經送學者專家外審未通過之代表著作，不得作為其後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但該代表著作如僅名稱相同，內容已有相當之改進者，仍可受理，應檢附前次著作五份及新舊對照表一式五份供委員審查。

升等經教育部複審未通過者，除代表著作外，應有新增至少一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論文或一本專書發行，始得再行申請升等。

第 29 條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費用，先由送審教師墊支，再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核銷支應；兼任教師與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或升等審查費用則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第 30 條 升等審查核定通過者，應製發新職級聘書；薪資改敘與新職級年資應以教師證書所載審定日期為起算日。

第 31 條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不受理新聘兼任教師（不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或升等審查作業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聘任未具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連續在本校任教至第三個學期、且教學評量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與審查標準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